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內幕消息 **暫停中央廚房食品業務經營**

本公告乃由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集團經營位於171 Kampong Ampat, #06-12, KA Foodlink, Singapore 368330的一間中央廚房(「中央廚房」)，製備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以交付予本集團烘焙坊及餐廳。於新加坡食品局(「新加坡食品局」)於2021年10月26日開展的一次檢查(「檢查」)期間，新加坡食品局發現，中央廚房及本集團經營的食品運送車的衛生條件、食品安全實踐及維護並未符合新加坡食品局的監管標準及食品安全要求。繼檢查之後，新加坡食品局對本集團採取下列監管行動(「監管行動」)：

- (i) 暫停中央廚房食品業務經營，自2021年10月26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指示本集團召回從中央廚房配送至本集團若干烘焙坊之多種食品；及
- (iii) 指示本集團採取必要措施改善其食品安全實踐及其經營場所的清潔狀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監管行動將僅會導致本集團業務經營暫時中斷及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長期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乃經考慮下列各項：

- (i) 監管行動僅涉及中央廚房的經營且並未導致本集團任何烘焙坊及／或餐廳暫停業務經營；
- (ii) 本集團烘焙坊裝配有必要設備及設施以供製備麵團及烘焙產品。作為應急措施，本集團將透過於其烘焙坊開展實地食品製備流程以維持烘焙產品供應；
- (iii) 本集團正在安排必要措施以改善其食品安全實踐及其經營場所的清潔狀況，包括中央廚房及其食品運送車的清洗及消毒，以符合新加坡食品局的監管標準及食品安全要求。本集團亦將為本集團僱員安排有關適當食品安全管理的進一步培訓；及
- (iv) 於完成中央廚房及食品運送車的清洗及消毒後，本集團將立即向新加坡食品局申請撤銷暫停中央廚房食品業務經營的指令。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監管行動的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新加坡，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杰先生、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roofer.com.sg 內查閱。